

教會的他者是誰？—— 潘霍華的觀點



李文耀

香港建道神學院教務長及
神學系副教授

教會必須為他者而存在

按筆者有限的了解，迪特里希·潘霍華（Dietrich Bonhoeffer）的神學倫理學（theological ethics）從他出道開始到人生的終結都是以回應他者作為思考的焦點。究竟教會是甚麼？在一封監獄書信裡（寫於1944年8月3日），潘霍華清楚表明：「只有為他者而存在的教會才是（真正的）教會。」（The church is church only when it is there for others.）¹在黑暗和失去自由的日子裡，潘霍華的心思意念仍牽掛著教會的將來，打算在出獄後為教會撰寫一本新書，以探討基督徒在愈來愈走向不需要神的及齡世界裡（the world come of age）應有何行動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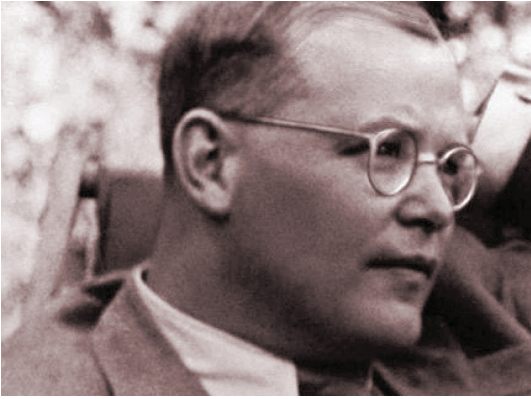
在潘霍華的書信中，我們大致看到為他者而存在的教會必須有以下幾個行動：一·把財產贈送給有需要的人；二·告訴投身於各行各業的人，他們的召命是甚麼；三·抵擋一切罪惡的根源，包括傲慢的惡習，以及對權力、嫉妒和虛幻的崇拜；四·在地上宣揚節制、真實、可靠、忠信、穩固、堅忍、紀律、謙卑、虛心、知足等各種美德。通過這簡要的說明，我們看到潘霍華心目中的他者有四個類別：社

會上有需要的人、參與各行各業的人、教會的弟兄姊妹及三一神。

教會先向神負責任

三一神是絕對的他者（the Absolute Other），教會在地球上若有任何行動，都必須以聆聽、辨別和遵行神的吩咐為首要考慮。教會必須意識到自己每時每刻都活在神面前，需要為每個決定和行動向這位絕對他者負責。潘霍華非常重視責任，基督徒倫理在他眼中可說是責任行動的倫理（the ethics of responsible action）。²

究竟教會向誰負責及要負起甚麼責任呢？潘霍華強調，教會首先要向神的話負責，而祂的話通過耶穌基督向我們發出。由於基督的話針對我們整個生命（參羅十二1、2），於是負責任的正確意思就是用我們整個生命回應神在基督裡發出的呼召與吩咐。³那麼，耶穌基督今天向我們發出甚麼呼召和吩咐呢？潘霍華認為這是歷史問題，只有在當下與耶穌基督相遇之後才能具體回答。倫理是關乎血肉和歷史的問題（Ethics is a matter of blood and a matter of history.）。在這大前提下，基督徒只有詢問神



在此時此刻應有何回應，而非在《聖經》尋找放諸四海皆準的通則。⁴回應神在基督裡此刻的吩咐是教會首要關注和回應的一個他者。

在教會群體裡回應他者

耶穌基督今天在哪裡與人相遇，並向人發出祂的呼召和吩咐呢？對於潘霍華，答案明顯是教會群體。教會群體是耶穌基督與人相遇的地方，又是基督藉以臨在世界的媒介。基督以教會群體的方式臨在（Christ existing as church-community）是潘霍華一直堅守的神學立場。⁵這裡牽涉兩個問題：一·耶穌基督如何通過教會群體向人發出呼召和吩咐？二·耶穌基督又如何透過教會群體臨在人間？

非常扼要地說，耶穌基督在教會裡主要是通過宣講向所有聚集的人發出吩咐。「宣講的話語乃是道成肉身的基督自己。」（The proclaimed word is the incarnate Christ himself.）⁶於是每次宣講（包括講道和聖禮）都是耶穌基督在場親自說話，也是每位聆聽者作出積極回應與否的時刻。當每位聽道者都正面回應基督的吩咐，樂意在生命中把基督那種捨己與擔當的精神實踐出來，教會群體就被塑造成愛的群體，而每位成員也在其他人身上看到基督和經歷基督。

誰是教會的他者？除了神，其次就是參與教會聚會的每個人。在這群體內，每個人對我來說都是他者、獨特的「你」。當我正面回應他者的訴求，我就是以行動回應宣講的話，同

時耶穌基督也藉著我回應他者的需要。通過愛的實踐，耶穌基督就臨在教會群體之中。⁷要實現這目標，牧者需要通過宣講幫助信眾抵擋一切罪惡的根源，同時明白節制、真實、可靠、忠信等各種美德的可貴。

關注社會上有需要的人

此外，基督的吩咐亦通過與鄰舍相遇向教會發出。潘霍華在巴塞羅那（Barcelona）一次講道中（發表於1928年12月2日）引用《啟示錄》三章二十節，指出耶穌基督經常以鄰舍的面貌臨到信徒當中。⁸耶穌基督不單在裡面與我們相遇，也會在外面通過貧窮的人、飢餓的人和卑微的人與我們相遇。潘霍華在講道中提醒眾人，我們的鄰舍應包括社會上有需要的人。

後期在《倫理學》（*Ethik*）一篇手稿中，潘霍華重申教會需要在世上關心別人的需要，理由是為了基督的來臨預備道路（preparing the way for the word），正如施洗約翰一樣。在潘霍華看來，為道作預備的行動應延伸到各樣針對非人化狀況所作出的回應，包括為有需要的人提供麵包、庇護、公義、社群、秩序、爭取自由等。⁹

在潘霍華有生之年，我們看到他特別關心猶太人被逼迫的問題。為了猶太人的益處，潘霍華曾發表公開演說（1933年4月），又暗地裡參與「七號行動」（Operation Seven, 1942年8至9月），使十幾個猶太人安全離開德國（Germany）。當人被約化為物件、社會秩序被隨意破壞或善惡的分辨不再成為可能，教會就有責任為道的來臨作出清除障礙的行動，使人再次成為人（people must become human again）。¹⁰如此，人才可以自由地聽聞福音，回應耶穌基督的呼召。

教會與其他的神聖委託

最後，教會需要告訴投身於各行各業的人其召命是甚麼。這類別構成教會他者的絕大多

數。為何教會需要關心召命的問題？因為在潘霍華的思想裡（也是信義宗的信仰立場），神的旨意是要把耶穌基督的實在落實到我們中間及世上每個角落（The will of God is nothing other than the realization of the Christ-reality among us and in our world.）¹¹通過基督的話滲透到每個生活範疇，世界就會被



更新轉化，有著耶穌基督的形狀。有基督形狀的生命才是好的生命，各個成員、部門和組織之間因此可以有效地發揮應有的作用。於是，基督的吩咐也應該針對社會上的各行各業。

在《倫理學》中，潘霍華嘗試把社會上的各行各業用四個神聖委託（divine mandates）加以整理和分類，包括工作、婚姻、政府和教會。¹²當然，今天我們不會說婚姻是一種行業，不過從召命的角度看，婚姻也算是職事或崗位（office）。無論如何，在潘霍華眼中，四個神聖委託都不是獨立運作的。每個神聖委託內部需要有基督的形狀，即是與他者在一起（being-with-one-another）和為他者而活（being-for-one-another），同時每個神聖委託之間也必須實踐與他者在一起和為他者而活，如此基督的實在才有效通過四個委託的運作和互動擴展到世上。

於是，教會在世界上需要宣講神的話，好讓其他三個任命都知道自己的責任和使命是甚麼。即是教會質詢和批評國家政策的行動，潘霍華也認為是為了國家的好處著想，好讓國家成為國家。¹³在這意義下，婚姻、工作與國家也是教會的他者。為了讓各人在不同崗位中知道自己的召命和神聖委託，教會需要在世上負責任地宣講神的話。

註

1. Dietrich Bonhoeffer: *Letters and Papers from Prison*, DBWE vol. 8, ed. John W. de Gruchy, trans. Isabel Best, Lisa E. Dahill, Reinhard Krauss and Nancy Lukens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2010), p. 503.

2. Larry Rasmussen: "The Ethics of Responsible Action," in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Dietrich Bonhoeffer*, ed. John W. de Gruch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206-225.

3. Dietrich Bonhoeffer: *Ethics*, DBWE vol. 6, ed. Clifford J. Green, trans. Reinhard Krauss, Charles C. West and Douglas W. Stott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2005), p. 254.

4. Dietrich Bonhoeffer: *Barcelona, Berlin, New York, 1928-1931*, DBWE vol. 10, ed. Clifford J. Green, trans. Douglas W. Stott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2008), pp. 359-360.

5. Joel Lawrence: *Bonhoeffer: A Guide for the Perplexed* (London: T&T Clark, 2010), pp. 15-18.

6. Dietrich Bonhoeffer: *Worldly Preaching: Lectures on Homiletics*, ed. and trans. Clyde E. Fant, revised ed. (New York: Crossroad: 1991), p. 101.

7. Dietrich Bonhoeffer: *Sanctorum Communio: A Theological Study of the Sociology of the Church*, ed. Clifford J. Green, trans. Reinhard Krauss and Nancy Lukens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8), pp. 166-167.

8. 同註4，第五四二至五四六頁。

9. 同註3，第一六二至一六三頁。

10. 同上，第一六六頁。

11. 同上，第七十四頁。

12. 同上，第六十八頁。

13. Dietrich Bonhoeffer: *Berlin: 1932-1933*, ed. Larry L. Rasmussen, trans. Isabel Best and David Higgins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2009), pp. 365-367.